

# 南宋高宗朝主和三宰相的政治觀

楊婉璇 余曆雄

## 論文摘要

紹興十一年（1141），宋金簽訂“紹興和議”，向金稱臣納貢，此舉素有爭議。主和三宰相——汪伯彥、黃潛善與秦檜，歷來被視作“姦臣”，惟學界對其政治觀點與立場的認知較為片面。汪、黃在建炎三年（1129）揚州之難以後，四進劄子請罪，藉由二人的自省之辭，以及高宗所作懲處，可以窺見建炎年間主和派的政治作風。秦檜於靖康年間（1126）反對割地議和，而後在金人迎立張邦昌時具狀乞存趙氏，曾有忠義美名，但自金南歸以後，專主和議，仰金鼻息，歸國前後轉變頗大。從秦檜的奏劄可知，其主和立場鮮明，不應只將其簡單視作姦臣誤國，屈膝求和許是其經歷北宋滅亡以後不得已的政治選擇。

關鍵詞：汪伯彥 黃潛善 秦檜 宋高宗 紹興和議

楊婉璇 (Jong Woan Shieng)，拉曼大學中文系碩士生，研究方向為魏晉文史與南宋文史。Email: jongwoansieng@gmail.com

余曆雄 (Er Lee Siong)，南京大學文學博士，拉曼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，研究方向為中國古代文史。Email: erls@utar.edu.my

## 前言

紹興十一年（1141），在宋高宗與宰相秦檜主持下，南宋與金人簽訂“紹興和議”，稱臣納貢。基於“紹興和議”條款的屈辱性質，高宗朝主和派成員，包括建炎年間任相的黃潛善、汪伯彥，以及紹興年間任相的秦檜，素來背負罵名，《宋史》將三人列入《姦臣傳》，視其為姦邪小人，學者甚至將主和派稱作“投降派”。<sup>1</sup>自清代始有學者重視“紹興和議”偃兵息民的積極意義，並對秦檜主和賣國提出異議，認為議和是高宗朝的大勢所趨，主和派避免了高宗朝因持續性戰役而走向滅亡。<sup>2</sup>關於“紹興和議”及主和派功過的爭議，至今仍因不同的史家視角與研究主場而存有較大的討論空間。本文擬以主和三宰相的政論文為視角，解析其主和立論的考量，及其在宋金關係中所展現的政治觀，以深入了解南宋初期相關史事的多元面貌，而不囿於向來過於對立的忠奸之辨。

### 一、汪、黃於“揚州之難”後的自我認知

黃潛善（1078-1130），字茂和，邵武人，哲宗元符三年（1100）進士，靖康之難後，康王趙構開兵馬大元帥府，拜為副元帥。汪伯彥（1069-1141），字廷俊，祁門人，徽宗崇寧二年（1103）進士，任兵馬大元帥府副將。汪、黃為高宗潛邸舊人，一路追隨、擁護登尊位；高宗即位後，授黃氏為中書侍郎，汪氏為同知樞密院事，入主中樞。<sup>3</sup>建炎元年（1127）八月李綱罷相後<sup>4</sup>，汪、黃執掌中

本文乃由第一作者獨立完成，第二作者只是從旁指導。今為符合所在院校關於研究生需與導師聯名發表論文之規定，遂作此聯名發表。謹此說明。

<sup>1</sup> 論者如鄧廣銘《岳飛傳》與《南宋初年對金鬥爭中的幾個問題》（《鄧廣銘全集》第2、7卷，石家莊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03）、王曾瑜《紹興和議與士人氣節》（《中國史研究》2001年第3期）與《宋高宗傳》（北京：中國書籍出版社，2016）、韓西山《秦檜研究》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08）等。

<sup>2</sup> 張岱認為“秦檜力主和議，緩宋亡且二百餘載”（《石匱書後集》卷十一《袁崇煥列傳》）；趙翼《廿二史劄記》卷二十六《宋史》、錢大昕《十駕齋養新錄》卷八《宋季恥議和》認為，“紹興和議”為時勢所驅；呂思勉《白話本國史》第三篇《近古史（下）》則“貶岳稱秦”；胡適認為秦檜有大功，其罵名“真冤枉”（《南宋初年的軍費》，《現代評論》1925年第4期）。

<sup>3</sup> [宋]徐夢莘：《三朝北盟會編》（以下簡稱《會編》）卷七十一、一百二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9，頁537、749；[元]脫脫等：《宋史》卷四百七十三《姦臣三》，第39冊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7，頁13743-13746。《姦臣傳》共四篇十五人，記“逞其狡謀，壅闕上聽，變易國是，賊虐忠直，屏棄善良”的得志小人，以辨正邪。（卷四百七十一《姦臣一》，頁13697）

<sup>4</sup> 李綱因河東經制副使傅亮的去留問題，與高宗、汪、黃產生分歧，自請罷相。（[宋]李心傳：《建炎以來繁年要錄》（以下簡稱《要錄》）卷八“建炎元年八月乙亥”條，第1冊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，頁229-231）

樞，二人在建炎年間的影響力儼然比前相李綱更大，高宗立朝後的諸多國策，皆出二人倡導，包括遣使赴金議和<sup>5</sup>與力勸高宗巡幸東南<sup>6</sup>。檢閱史籍所載，汪、黃的政論多已不可見，僅能得知二人對金避讓、缺乏中興之志的結論。<sup>7</sup> 汪、黃現存的奏議劄子，主要是建炎三年（1129）正月揚州爲金所陷、倉惶潰退後乞請降罪的四封劄子，即《乞賜竄殛劄子》、《留任宰相劄子》<sup>8</sup>、《乞罷責劄子》、《再乞竄黜劄子》。<sup>9</sup> 高宗倉皇渡江，揚州所積四方貢物與數千萬金銀絹帛悉歸金國，<sup>10</sup> 高宗政權陷入危機，同年三月苗劉兵變<sup>11</sup>。高宗面臨內憂外患，爲免滅亡，遂遣使向金議和，願去尊號，比於藩臣。《國史拾遺》曰：

今越在荊蠻之域矣，所行益窮，所投日狹。天網恢恢，將安之耶？是某以守則無人，以奔則無地，一身徬徨，局天蹐地，而無所容厝，此所以朝夕鰥鶩然，惟冀閣下之見哀而赦已也。……願削去舊號，……蓋知天命有歸，而欲仰以成（缺二字）一尊之人也。……金珠玉帛者，大金之外府也；學士大夫者，大金之陪隸也。是天地之間，皆大金之國，而無有二上矣。亦何必勞師遠涉，然後爲快哉。<sup>12</sup>

高宗自知兵力、財力匱乏，無力抗金，不得已向金屈己議和，稱臣納貢，是爲“紹興和議”的前兆。建炎三年的揚州之難，給高宗朝帶來了嚴重的打擊與信心

<sup>5</sup> 據載，初時南宋朝廷擬定的對金策略有二：一是以王倫爲通問使，朱弁爲副，通問徽、欽二帝起居；二是以傅雱爲通和使，趙哲爲副，與金議和。既而黃潛善、汪伯彥共議，改傅雱爲祈請使，馬識遠爲副，而王倫、朱弁、趙哲不遣，出使名目從“通問”易爲“祈請”；又通過金人所立的偽楚皇帝張邦昌爲媒，作書金國完顏宗翰、完顏宗望二帥言和，“因用靖康誓書，畫河爲界。始敵求割蒲、解，圍城中許之。”（[宋]李心傳：《要錄》卷五“建炎元年五月戊戌”條，第1冊，頁144）高宗朝議和的“屈己”策略，當是由此爲始。

<sup>6</sup> 據《要錄》卷七“建炎元年七月乙巳”條載：“手詔：‘京師未可往，當巡幸東南，爲避狄之計。來春還闕，令三省、樞密院條具合行事件。’時執政黃潛善、汪伯彥皆欲奉上幸東南，故有是詔。”（頁209）主戰派李綱認爲“起東南不足以復中原”，巡幸之策以關中爲上，襄、鄧次之，建康爲下，如今未能恢復關中，則應選擇地理位置較佳的襄、鄧；而宗澤認爲京城規模已成，請幸京城，以示恢復之意。汪、黃勸請避敵東南，致使高宗在金兵追襲下不斷南逃，至建炎四年方駐蹕臨安。

<sup>7</sup> [宋]徐夢莘《會編》卷一百二“建炎元年五月一日”條引《遺史》曰：“中興之初，黃潛善、汪伯彥首爲執政，智者必知二人無進攻之志矣。”（頁750）

<sup>8</sup> 據《會編》卷一百二十二載，“黃潛善、汪伯彥再乞罷黜”而具劄子，但其內容並非乞罷黜。（頁891）此據《全宋文》，篇名作《留任宰相劄子》。（曾棗莊、劉琳主編：《全宋文》第145冊，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2006，頁339）

<sup>9</sup> 《會編》卷一百二十二、一百二十三全錄四封劄子，《要錄》卷二十僅錄前兩封。《留任宰相劄子》乃汪、黃共作，其餘三封爲汪氏所進。

<sup>10</sup> [宋]徐夢莘：《會編》卷一百二十一“建炎三年二月三日”條引《維揚巡幸記》，頁882。

<sup>11</sup> 苗傅和劉正彥以高宗信任宦官、賞罰不公，以及汪伯彥與黃潛善誤國爲由發動政變，要求高宗傳位於太子，並由元祐太后監國。（[宋]李心傳：《要錄》卷二十一“建炎三年三月癸未”條，第1冊，頁486）同年四月，太后下詔還政，高宗復位。

<sup>12</sup> [宋]李心傳：《要錄》卷二十六“建炎三年八月丁卯”條引《國史拾遺》，第2冊，頁608-609。

危機，削弱了抗金的籌碼，而作為當朝宰相的汪、黃二氏，其四封劄子中的自我反思，是我們解讀其政治觀的關鍵線索。

首先，茲錄汪伯彥《乞賜竄殛劄子》，以見其一番說詞。曰：

臣聞危而不持，顛而不扶，焉用彼相？臣實犯此，有靦面顏，輒瀝愚誠，上干天聽。伏念臣周旋羈絏，幸會風雲，備位宥密者，行且再期，爰立冢司，亦既逾月。承靖康既危之後，輔建炎復績之初，圖回二聖之還，言念兩河之復。雖政刑兩殷於當務，然事力不及於前時。贊襄百爲，未有一得，練兵選將而臨事不爲用，遣使修睦而所欲未或從。卿士啟渡大江之謀，先時被患，廟堂念係中原之望，應變隨宜。……備謹邊防，以慮寇至，終緣彼國，兼用吾民，陷濮與澶，破青及泰。所向既北，乘勢而東。雖世忠控要路於淮、徐，而范瓊頓勁兵於宿、泗，對壘兩軍之相拒，輕兵閒道以潛來。臣偶以沈疴所纏，不能密志而慮，致鑾輿之遑遽，擎舟楫以播遷。持危扶顛，無善可紀。雖曰登庸日淺，以病丐閒，如其捨闕理均，徇名責實，事失前定，奚用臣爲？咎將誰歸？死有餘責！本欲居家待罪，恭俟嚴誅；重念駐蹕初臨，政煩親攬，暫茲忍恥，靡敢冒居。伏望智臨之大君，特奮乾剛之獨斷，亟選良弼，共理多難，錄臣罪愆，重賜竄殛。<sup>13</sup>

汪氏劄子的要點有五：其一、自知不能持危扶顛，其於軍事或外交都未有建樹；其二、素無恢復之志，雖盼迎二聖、恢復舊疆，奈何建炎以來萬般艱難，難有所成；其三、揚州之難，朝廷確有措置防禦，並令韓、范把控要道，奈何金兵抄小路攻入，始料未及；其四、汪氏養病休假，遂有疏漏，以致禍患；其五、雖任相日淺，兼又養病，然願歸咎於己，請賜竄殛。汪氏劄子看似自請賜罪，然卻不乏自辯之詞，尤以揚州之難是因金軍誘詐，宋廷難料，而非宰執措置不當，何況正值養病，當可免責。汪氏雖自認不能持危扶顛，但宋廷自靖康之難以來始終積弱，百廢待舉，其登庸日淺，難挽狂瀾，亦在情理之中。據此可知，汪氏對於揚州之難並無自責愧疚之意，否則不會以巧詞“沈疴所纏，不能密志而慮”爲由請罪，將險涉滅亡禍事等閒視之。

其次，再看汪、黃二氏的《留任宰相劄子》，文曰：

臣等近已具劄子，乞賜竄殛，伏蒙聖慈特降詔書不允，臣惶懼震越，若無所容。……臣等愈不遑安，便當繼上封章，不敢就職。伏念臣等從陛下於軍旅之中，復叨近輔，中原未奠，外患不甯，陛下未至於安平之地，

<sup>13</sup> [宋]徐夢莘：《會編》卷一百二十二“建炎三年二月十四日”條，頁889。

則臣等未可自便，前此雖勢危力憊，而不肯遽捨陛下而求去者，臣等義分非他人比也。今謀國於艱難之時，不能彌患，而脫身於顛沛之際，反獲便私，則前日不勝任之罪，猶云愛君，而今日爲自謀之情，無乃私己，非惟公義不貸，臣等固不忍道也！臣等不敢止用常札，再有奏陳，所有臣等誤國之罪，終不可逭，陛下公天下之法，終不可廢，今日之禍患稍甯，即當再申前請，必冀明正典刑，以厭公議。<sup>14</sup>

前時汪、黃奏請罷相未被允納，遂上此劄。高宗批示不對汪、黃論責，認爲過錯不在二人，又顧惜潛邸舊情，且朝廷已有措置防禦，不該強要臣下承擔罪責，自認亦有不可推卸的責任，乃下詔責己。<sup>15</sup>高宗尤其感念汪、黃的輔佐艱難之功，如其追憶往昔：“向自相州渡河，野中寒甚，燒柴溫飯，用瓢酌水，與汪伯彥於茅舍下同食，今不敢忘。”<sup>16</sup>又曰：“帥府舊僚，往往淪謝，惟汪伯彥實同艱難。朕之故人，所存無幾，伯彥宜與牽敘。”<sup>17</sup>汪、黃二人自靖康潛邸時極力擁護高宗即位，建炎年間又在金兵的侵襲下相伴高宗一路南逃，盡忠竭誠，而胡寅斥責二人待高宗以“乳媼護赤子之術”<sup>18</sup>。汪、黃劄子所謂“義分非他人比也”，此“他人”當指“孩視”<sup>19</sup>高宗的前宰相李綱。李綱因河東經制副使傅亮的去留而與汪、黃及高宗產生爭執，自請罷相，高宗多次積極挽留不果，遂不悅，故不再重用。李綱門客嘗勸罷相將使高宗朝“禍患不測”，李綱答以“吾知全吾進退之節而已”，其餘交付“天下公議”。<sup>20</sup>李綱置士節於君主、社稷之上，棄君國於艱難之時而不顧，高宗自然認爲汪、黃之舉措更爲“愛君”。

汪、黃以不忍“遽捨陛下”而請留，並待禍患稍寧之後再奏請罪。李心傳《要錄》認爲：“自上即位以來，二人專持國柄，至是寇盜充斥，宗社播遷，議者皆欲正其誤國之罪，而潛善等居位偃然，猶無去意，中外爲之切齒焉。”<sup>21</sup>意即汪、黃是出於貪戀權位而請留，對揚州之難毫無悔咎之意，亦非真知“誤國”與不能持危扶顛之罪，其自請罷相乃迫於“公義不貸”之輿論；當時門下侍郎顏岐，同知樞密院事盧益，資政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事路允迪，皆上疏請罪，<sup>22</sup>唯

<sup>14</sup> [宋]徐夢莘：《會編》卷一百二十二“建炎三年二月十六日”條，頁891。

<sup>15</sup> 宋高宗“責己詔”，見載[宋]徐夢莘《會編》卷一百二十二“建炎三年二月十四日”條。（頁889-890）

<sup>16</sup> [宋]李心傳：《要錄》卷十八“建炎二年十月甲子”條，第1冊，頁420。

<sup>17</sup> [宋]李心傳：《要錄》卷一百十三“紹興七年八月癸巳”條，第5冊，頁2107。

<sup>18</sup> [宋]李心傳：《要錄》卷二十七“建炎三年八月庚寅”條，第2冊，頁618。

<sup>19</sup> [宋]黎靖德《朱子語類》卷一百三十一《本朝五》曰：“上曰：‘李綱孩視朕！’”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，頁3139）

<sup>20</sup> [宋]李心傳：《要錄》卷八“建炎元年八月乙亥”條，第1冊，頁231。

<sup>21</sup> [宋]李心傳：《要錄》卷二十“建炎三年二月乙丑”條，第1冊，頁467。

<sup>22</sup> [宋]李心傳：《要錄》卷二十“建炎三年二月癸亥”條，第1冊，頁465。

今僅存汪氏劄子。據路允迪奏稱：“時方艱棘，不宜遽易輔相，乞責以後效。”<sup>23</sup>可知宋廷宰臣之中仍有認為汪、黃不應罷相，或於禍患平息後再行將功論罪，如此，汪、黃則功過相抵，劄子中的“再申前請”只不過是權宜說詞而已。

復次，汪、黃所認知的自請“誤國之罪”，其與公義輿論所抨擊之“罪”，多有差異。御史中丞張澂《論黃潛善汪伯彥二十罪乞重賜竄黜劄子》列陳黃、汪罪名，包括措置不當、指揮嚴厲、府庫耗散、生靈塗炭、挽留車駕、加劇南宋頹勢、專務朋黨等，其罪十七曰：“自古敵人相拒，全藉斥堠，潛善等計不知此，東京斥堠，委之郡守，自京師，至南京，至泗州，道路遙遠，皆未嘗多以金帛專遣有心力行止人，探賊動息，止是道聽途說，便指為實，致車駕蒙塵，狼狽如此。”<sup>24</sup>章誼獻《戰守四策》曰：“金人累歲南侵，我亦累歲奔走，蓋謀國之臣誤陛下也。比者駐蹕揚州，有兵數十萬，可以一戰。斥堠不明，金人奄至，逾江而東，此宰相黃潛善、汪伯彥過也。”<sup>25</sup>由此可知，揚州之敗的關鍵因素是沒有部署斥堠，這應是當時論者的普遍看法，而汪氏所謂“輕兵間道以潛來”顯然是推託責任之詞。<sup>26</sup>汪氏《乞罷責劄子》對張澂所論作出回應，文曰：

臣近具劄子措置，臣雖登揆日淺，偶在病假幾月，而備員帷幄已閱二年，輔贊無狀，乞正典刑，未蒙俞允，臣恐懼震越，愈不遑安。……訖今月十八日尚書省據御史中丞張澂狀，已進內劄子，論臣與黃潛善等致主上蒙塵，宗社危逼，乞重賜黜責，實當公議，伏乞檢會臣初奏事理，速賜施行，以公天下，臣更不供職，以俟威斷。<sup>27</sup>

汪氏此劄與《再乞竄黜劄子》並無二致，一再強調“登揆日淺”、“病假幾月”的舊詞。然於史籍中未載汪氏患病，其時年六十一歲，至紹興十一年汪氏逝世前，仍在朝中供職<sup>28</sup>，亦未見任何“沈疴所纏”而不能理事的事例。至於“登揆日淺”則更荒唐，相位乃能者居之，豈能讓才疏者積攢資歷？汪氏自知輿論難容，或認可張澂所言“實當公議”，復請罷相，但未對“二十罪”有所辯解。

<sup>23</sup> [宋]李心傳：《要錄》卷二十“建炎三年二月己巳”條，第1冊，頁470。

<sup>24</sup> [宋]徐夢莘：《會編》卷一百二十二“建炎三年二月十八日”條，頁893。

<sup>25</sup> [元]脫脫等：《宋史》卷三百七十九《章誼傳》，第33冊，頁11686。

<sup>26</sup> 韓志遠認為，宋軍揚州戰敗原因有三：一、戰略指導失誤，朝廷寄託和議，軍事部署尚無頭緒、遲疑不決，以致未戰先潰；二、軍事將領不成熟，黃、汪諸人只知逃跑求和，皆無遠略；三、南宋軍隊缺乏統一指揮，不能協同作戰。（《中國軍事通史》，北京：軍事科學出版社，1998，頁189-190）

<sup>27</sup> [宋]徐夢莘：《會編》卷一百二十二“建炎三年二月十八日”條，頁894。

<sup>28</sup> 秦檜曾在汪伯彥席下讀書，顧念舊情，屢薦汪氏，遂於紹興二年知廬州，七年復資政殿大學士，九年復觀文殿學士、知宣州，又拜檢校少傅、保信軍節度使。（[宋]徐夢莘：《會編》卷二百六“紹興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”條，頁1484）

汪伯彥於《再乞竄黜劄子》中始提及自己的“失職”之過，文曰：

臣緣御史中丞張濬狀申尚書省，稱上章彈奏臣，致主上蒙塵，宗社危逼，乞賜竄黜。臣昨日與黃潛善各具劄子，奏不敢供職，乞寘典憲，蒙聖慈不允，差中使宣押臣赴都堂批旨，臣遵稟聖慈，感劇顏厚，退惟罪戾，實不可逃。伏念臣智昧知幾，才疏應變，初以中原繫望之重，本出愛君，終然萬乘倉猝而行，乃成誤國，故嘗自劾，懇正邦刑。……冀選賢才，以圖底定之功，蚤竄愚臣，以為失職之戒，庶幾允協物論，畏服公朝，臣更不敢供職，恭俟威命。<sup>29</sup>

汪氏自認“智昧知幾，才疏應變”，無顏供職，請求竄黜，以懲其失。所謂宰相之任，“代天理物，扶顛持危，其責甚重，非特早朝晚見，坐政事堂，弊弊然於文具無益之末，移那闕次以處親舊，濟其私欲而已也”。<sup>30</sup> 汪、黃主政昏昧，措置不當，誤君誤國，難辭其咎。高宗終因“公議靡容”而降責，罷黃氏為觀文殿大學士、知江寧府，落職居衡州；罷汪氏為觀文殿大學士、知洪州，改提舉崇福宮，尋落職居永州。<sup>31</sup> 同年三月，苗劉兵變之際，傅厲質問高宗“黃潛善、汪伯彥誤國至此，猶未遠竄”，元祐太后曰：“皇帝聖孝，初無失德，止為黃潛善、汪伯彥所誤，今已竄逐，統制豈不知？”<sup>32</sup> 高宗卻僅言“潛善、伯彥已降黜”<sup>33</sup>。元祐太后之言是為顧全高宗聖譽，而高宗似乎未有此意。起居舍人衛膚敏在論罪靖康之難時向金乞降者，曾及“竄黜”，曰：“凡前日屈節敵人，委質僞命者，宜差第其罪，大則族，次則誅，又其次竄殛，下則斥之遠方，終身不齒。”<sup>34</sup> 高宗對汪、黃的懲處顯然不符竄殛之意，二人死後，高宗特復黃潛善原官並錄其子，贈汪伯彥少師，諡號“忠定”。

以上藉由揚州之難後，汪、黃所進奏劄與宋高宗的態度，可以窺見當時朝政的弊端，揭示了建炎年間主和派的政治觀和形象：宰相在軍事措置上的遲鈍，君主在權衡用人上的缺失。汪、黃與宋高宗在揚州之難後，仍對軍事措置缺乏應有的認知，宋高宗又顧惜潛邸舊情，禍事臨頭仍未覺悟二人“誤國”，若非公議不容，恐怕也不會對二人降責。這個君臣組合根本無力抗金，卻思極力主和，也為紹興年間的“屈己求和”埋下伏筆。近年來有學者對汪、黃的歷史評價提出不同

<sup>29</sup> [宋]徐夢莘：《會編》卷一百二十三“建炎三年二月十九日”條，頁897。

<sup>30</sup> [宋]李心傳：《要錄》卷二十七“建炎三年八月庚寅”條引起居郎胡寅奏疏，第2冊，頁622。

<sup>31</sup> [元]脫脫等：《宋史》卷四百七十三《姦臣三》，第39冊，頁13744、13746。

<sup>32</sup> [宋]李心傳：《要錄》卷二十一“建炎三年三月癸未”條，第2冊，頁486-487。

<sup>33</sup> [明]陳邦瞻：《宋史紀事本末》卷六十五《苗劉之變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7，頁664。《要錄》載高宗僅“諭以內侍有過”，未回應遠竄汪、黃之事。（頁486）

<sup>34</sup> [元]脫脫等：《宋史》卷三百七十八《衛膚敏傳》，第33冊，頁11663。

看法，認為史家筆法過於嚴苛，二人僅是高宗決策的執行者，若將歷史過錯推給二人，有失公允。<sup>35</sup> 然則，高宗身負中興宋室的大任，汪、黃不能措置軍事、守護疆土而又貪圖相位，尸位素餐，此其禍也。

## 二、秦檜南歸前後的立場轉變

秦檜（1090-1155），字會之，江寧人，徽宗政和五年（1115）登第。靖康之難時，秦檜與徽、欽二帝同被押往金國，至建炎四年（1130）十月甲辰，方攜妻王氏及婢僕一家自楚州金將撻懶軍中歸還，宰相范宗尹等人力薦其忠，遂官拜禮部尚書。秦檜於紹興元年（1131）八月與紹興八年（1138）三月兩次任相，並主導達成紹興十一年的宋金和議。秦檜南歸的性質，或稱其是作為金人姦細而刻意“縱歸”，或曰其是持節“逃歸”。<sup>36</sup> 基於紹興和議的屈辱性質，秦檜的姦細身份又引發更多猜疑。本節擬以秦檜上報金國的奏狀書信，執政期間所進奏疏，以及晚年所著《遺表》等，探析其和議觀點的形成與真實目的。

靖康元年（1126），金攻汴京，求割三鎮。秦檜上《兵機四事奏》：“一言金人要請無厭，乞止許燕山一路；二言金人狙詐，守禦不可緩；三乞集百官詳議，擇其當者載之誓書；四乞館金使於外，不可令入門及引上殿。”其後受命與張邦昌使金議和，秦檜以“是行專爲割地，與臣初議矛盾，失臣本心”，辭去。<sup>37</sup> 此時的秦檜力主抗金，反對割地議和，與其南歸後的主張南轅北轍。靖康元年二月，金人欲立張邦昌爲僞帝，秦檜上狀乞立趙氏。彼時情勢艱巨，秦檜能乞立趙氏，實屬難得，<sup>38</sup> 惟金朝甚怒秦檜，將其押解軍前，同二帝北遷拘留，秦檜因得忠義之名。<sup>39</sup> 檢閱秦檜《乞立趙氏狀》，今有“宋本”、“金本”之分，宋本見於

<sup>35</sup> 徐永輝：《姦臣？忠臣？評析南宋初年的黃潛善、汪伯彥和李綱三位宰相》，《通識研究集刊》第9期（2006年6月），頁123-136；黃澤凡：《南宋宰相黃潛善政治地位再評價——以建炎年間兩起歷史公案爲中心》，《華夏文化》2015年第1期，頁24-26。

<sup>36</sup> 前者如王曾瑜《關於秦檜歸宋的討論》，《歷史研究》2002年第3期，頁166-172；後者如忠禮、何兆泉《關於秦檜歸宋問題的再討論——兼與王曾瑜先生商榷》，《歷史研究》2003年第5期，頁160-167。韓西山《秦檜研究》第一章第四節《南歸始末》對秦檜身份問題有較詳實的討論，並依據《南遷錄》的記載確認秦檜是由金縱歸的姦細。（頁18-27）

<sup>37</sup> [元]脫脫等：《宋史》卷四百七十三《姦臣三》，第39冊，頁13747。

<sup>38</sup> 衛膚敏曰：“前日金人憑陵，都邑失守，朝臣欲存趙氏者不過一二人而已，其它皆屈節受辱，不以爲恥。”“及金人僞立叛臣，僭竊位號，在廷之臣逃避不從及約寇退歸位趙氏者，不過一二人而已。其它皆委質求榮，不以爲愧，甚者爲叛臣稱功德，說符命。……求其擊朱泚如段秀實者，無有也。”（[元]脫脫等：《宋史》卷三百七十八《衛膚敏傳》，第33冊，頁11663）

<sup>39</sup> 王明清《揮麈後錄》認爲秦檜僅因職務不得已而連名上《乞立趙氏狀》，李心傳認爲此“毀檜太甚”，又以金人“獨取秦檜”肯定其主動“具單狀”。（[宋]李心傳：《要錄》卷二“建炎元年二月癸酉”條，第1冊，頁57）

徐夢莘《會編》、李心傳《要錄》、王稱《東都事略》、王明清《揮麈三錄》等，金本則據《大金弔伐錄》，二者內容、篇幅大有不同。茲錄金本於下：

朝散郎試御史中丞致仕秦檜。准元帥府指揮，“如別有異見，具狀申”者。右檜竊以自古建國立王，非爲率眾庶以奉一夫，蓋欲代天致理，使生靈有所依歸，不墮塗炭也。契勘張邦昌在上皇時，執政日久，伐燕敗盟之計，皆所預知。今若冊立，恐元帥大兵解嚴之後，姦雄竊發，禍及無辜，將不稱元帥弔民伐罪之意。若蒙元帥推天地之心，以生靈爲念，於趙氏中推擇其不預前日背盟之議者，俾爲藩臣，則姦雄無因而起。元帥好生之德，通於天地。檜雖草芥，亦被生成之數。無任待罪隕越激切懇求之至！謹具狀聞，伏候台旨。<sup>40</sup>

秦檜分析兩國利害，指稱張邦昌是致使宋金交惡的禍首，身份難以服眾，若金退兵，將興禍亂，立張氏無益於金；而秦檜乞存趙氏則是“俾爲藩臣”，顯露屈服於金之意。宋本所錄文長一千八百餘字，大量徵引故事，說明趙宋“功德基緒，比隆漢唐”，金不可滅宋，否則天下不服，他日必定復仇。宋本沒有“俾爲藩臣”句，而有“復嗣君之位，以安四方之民”句，<sup>41</sup> 內容大相徑庭。據韓西山辨析，宋本議狀是秦檜於紹興任相後爲掠取美名的僞作，理由有三：一、宋本旁徵博引，而當時情勢緊急，難有時間作此文章；二、秦檜於紹興二十三年七月與高宗所論“議狀”內容與金本相近；三、王明清本是由秦檜子孫提供，金本則出自內府檔案，來源較爲可靠。<sup>42</sup> 據此，金本當是秦檜原作，其於紹興年間倡導向金稱臣的主和觀點，或可溯源於此。秦檜初時固有忠義，但親歷北宋滅亡後，他已漸失最初的本心，欠缺抗金的意志，向金稱臣反而成其救國的方式。

再看秦檜《代道君皇帝與金國左副元帥宗維書》。建炎二年六月，二帝遷至中京，聽聞高宗重建宋室，徽宗擬作書金軍副帥宗維約談和議，徽宗草稿後由秦檜潤色。今試對比王若沖《北狩行錄》上皇書與《日曆》所載曹勛所藏秦檜潤色書稿，<sup>43</sup> 有三處較顯著的更動。其一、徽宗草稿引用唐太宗、冒頓單于故事與契丹耶律德光對比，暗喻效法前者則“受興滅繼絕之名，享歲幣玉帛之好，保國治民於萬世”，效法後者則“使生靈塗炭，而終爲他人所有”。秦檜潤色略去前者故事，僅留耶律德光事例，又言“南北之俗有異”，金國難治理宋地，言辭較徽

<sup>40</sup> [金]佚名編、金少英校補、李慶善整理：《大金弔伐錄校補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7，頁424。

<sup>41</sup> [宋]李心傳：《要錄》卷二，第1冊，頁57；[宋]徐夢莘：《會編》卷八十，頁606。

<sup>42</sup> 韓西山：《秦檜研究》附錄一《秦檜“乞存趙氏”議狀真僞辨》，頁336-341。

<sup>43</sup> 以上二稿均見[宋]李心傳：《要錄》卷十六，第1冊，頁392-394。

宗草稿溫潤。其二、徽宗草稿對宣和叛盟一事僅稱“得罪於大國之初，深自刻責，黜去大號，傳位嗣子，自知甚明，不敢怨尤”，秦檜則以大幅著筆，曰：

適會妄人，嘯聚不逞，某之將臣巽喪畏事，懷首鼠之兩端，某亦惑其謬悠，得罪大國，自知甚明，故於問罪之初，深自克責，不敢抗兵，亟去位號，委國計於嗣子，亦蒙大國沛然寬宥，許之自新，復遵前好。而嗣子愚弱，不閑於理，小人貪功，要取民譽，妄有交構，遂重獲罪於大國，禍皆自取，悔將何及。某向自傳位以來，退處道宮，不復干預國事，事無大小，並不預聞，此非敢妄爲之說，天下之人所共知也。

秦檜潤色辨稱，徽宗是受將臣所誤而得罪於金，又添增欽宗懺悔之言，承諾“不復干預國事”，卑躬屈節，唯恐金人記恨。其三、徽宗草稿對和議僅曰“使子子孫孫永奉職貢”，秦檜則曰：“今若因而存之，則世世臣屬，年年輸貢，得失可見矣。”又言“則莫若歲歲受金幣，使它人守疆”。徽宗原意應是向金歲貢幣帛，秦檜潤色後則宋室成了代金守疆之臣。秦檜此番大幅更動，應是揣度金人心理之後而作，彼時宋室初建，抗金屢屢失利，僅以歲貢爲誘，恐難說動金人，是以一再放低姿態取悅金人，不覺逐漸促成屈膝求和的議和心態。<sup>44</sup>

秦檜南歸後專主和議，致使高宗朝耽誤邊防與攻守，故朱熹曰：“秦檜之罪，所以上通於天，萬死而不足以贖者，正以其始則唱邪謀以誤國。”<sup>45</sup>以下試從秦檜於紹興五年三月的《答詔和戰方略書》，<sup>46</sup>以考見其和戰主張。其一、秦檜論析靖康以來的和戰經驗，“言戰者專欲交兵，而彼己之勢未必便；言和者專事懇請，而軍旅之氣因以沮，皆非至當之畫”，又列舉靖康時允割三鎮予金之例，是“太怯之過也”；其後又違約不予，此“聲雖甚美，實無成功，是虛張之過也”。秦檜曾因朝廷專爲割地而請辭，由是觀之，似乎前志猶存，然而秦檜的實際行事卻與此相去甚遠。如紹興十年金朝敗盟來攻，當時諸將頻頻告捷，秦檜卻勒令班師，唯恐和議不成，復收兵權、殺岳飛，危及南宋攻防力量，<sup>47</sup>並不符其“專事懇請”之說。此是秦檜不顧公議一味求和，忘了不可怯敵之誠。其二、秦檜回顧首次任相的主和成果，曰：“令劉光世通書虜酋，說其利害，以爲得地

<sup>44</sup> 王曾瑜認可秦檜冒險具狀乞存趙氏，但徽宗與秦檜作書宗維是爲賣身求榮以改善階下囚的待遇。《岳飛和南宋前期政治與軍事研究》第二編第九章《秦檜事迹述評》，開封：河南大學出版社，2002，頁630-631）秦檜若無前舉實可免於囚禁，其求和心理亦源於前狀，是以此書所言並非純爲謀求私利。

<sup>45</sup> [宋]朱熹：《戊午讞議序》，《全宋文》第250冊，頁299。

<sup>46</sup> [宋]李心傳：《要錄》卷八十七，第4冊，頁1679-1680；[宋]徐夢莘：《會編》卷一百七十二，頁1241-1242。《會編》認爲此書作於紹興七年正月，但高宗是在紹興四年親征後詔賜宰執條具措置方略，秦檜又言攻討劉豫之事，應是《要錄》所言作於紹興五年更爲準確。

<sup>47</sup> 鄧廣銘：《岳飛傳》，《鄧廣銘全集》第2卷，頁339。

則歸豫，失好則在虜。即蒙陛下聽納施行，不旋踵虜果退師。”又曰：“臣又嘗妄議，俾攜酋長書歸，諭以立國之體，當明逆順。”“又明言不當留朝廷所遣信使，以致不敢再遣。得旨作書縱益恭北還，旋有所留，一二使人來歸，後所遣使，悉不拘留。”秦檜欲藉此說明金人可信、和議可成，實則彼時金軍在多次戰役中遭遇吳璘等抗金將領的重挫，使知宋不易取，遂歸還宋使王倫，以示願意議和。其三、秦檜主張討伐劉豫，“明言止欲討叛，而不敢輕犯大國”，但劉豫是金人所立，討伐劉豫必將危害金人利益。秦檜留金逾五載，知悉“虜人立豫，諸酋皆不以爲是”，“意保河朔，用豫以爲捍蔽耳”。意即劉豫在金人眼中份量不高，討伐劉豫並非是向金人宣戰，乃出此策。由此可知，秦檜在“怯敵”和“虛張”之中更忌“虛張”，故於主政期間力求和議，不敢與金抗戰。

秦檜於紹興二十五年（1155）十月作《遺表》，總結一生政績，文曰：

臣早緣末學，奮自書生，當見危致命之秋，守策名委質之分，畫疆之  
遣，元樞飛掩報之符，存趙之陳，具察奉懲斷之指，倉皇去國，奔走從  
君，衣冠不變於中華。……草徽廟之尺書，破僞齊之二策。……上遵成  
算，復建中興。……挺身死難，救民於仗節之初，脩睦休兵，尋盟於奏凱  
之後，是謂樂天以保天下，繼代以率功名，居然甯親以甯神，盈城而盈  
野，德之厚也，臣何力焉？……伏望皇帝陛下，……長奉東朝之養，五兵  
不試，永居北極之尊，益堅隣國之懽盟，深思社稷之大計，謹國是之搖  
動，杜邪黨之窺覬，以治亂爲蓍龜，以賢才爲羽翼。<sup>48</sup>

秦檜所謂政績有三：一、靖康時“存趙之陳”，以鑒忠心；二、首次任相，破齊二策；三、二次任相，簽訂和議，脩睦休兵。可知秦檜一生政績皆不出於議和，破齊二策尤是如此。朱勝非《秀水閒居錄》載，“檜之策出於虜意”，紹興四年“虜使李永壽、王訥來聘，首言此事，正與檜語合”。<sup>49</sup>如此，秦檜在金時，當與金將撻懶商定和議，然後縱歸。鄧廣銘稱，秦檜“以河北人還金虜，中原人還劉豫”與“南自南、北自北”的二策若成，對南宋軍隊的中堅力量、被金佔領的北宋失地和遺民，都將造成嚴重摧毀和無可收復的後果。<sup>50</sup>而高宗朝所能得到的最大收穫便是迎回二帝、停止兵戈、恢復民生。紹興八年，秦檜以“三日思慮”之策<sup>51</sup>堅定了高宗議和的決心，將議和定爲“國是”，同時也斷絕了主戰派的言路。秦檜《遺表》文末特意勸諫高宗務必堅定主和，不可敗盟，搖動國是。如果

<sup>48</sup> [宋]徐夢莘：《會編》卷二百二十“紹興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”條，頁1579-1580。

<sup>49</sup> [宋]徐夢莘：《會編》卷二百二十“紹興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”條引《秀水閒居錄》，頁1585。

<sup>50</sup> 鄧廣銘：《岳飛傳》，《鄧廣銘全集》第2卷，頁89-90。

<sup>51</sup> [宋]徐夢莘：《會編》卷一百八十四“紹興八年十月”條，頁1333。

秦檜主和是爲金朝效力，其執政時既已完成任務，似乎沒有臨終勸諫的必要；秦檜死後，坊間果然謠傳即將渝和，引起金朝疑慮。於是高宗詔曰：“是以斷自朕志，決講和之策。故相秦檜，但能贊朕而已，豈以其存亡，而有渝定議耶！”<sup>52</sup>這也宣告著秦檜倡導的和議已經轉換爲高宗自斷的“朕志”。

秦檜從靖康時反對割地議和，至紹興時專主和議，如此轉變或不能簡單地視作姦細而論。秦檜在金時，當已與金方達成共識，遂縱歸推動和議。至於秦檜主和的本意，是基於變節或宗社考量，尚有商榷餘地。靖康之難時，秦檜“存趙之陳”確有忠義，形象正面，卻已有向金稱臣求和之意。秦檜經歷北宋滅亡、二帝被拘，滯金多年，抗金志氣已磨滅殆盡，屈膝求和亦是不得已的選項。至秦檜南歸任相，結黨營私，陷害忠良，所行議和之事遂被視作姦臣賣國。

## 結語

汪伯彥、黃潛善與秦檜現存奏議劄子的數量較少，不及主戰派李綱、宗澤等人豐富，學界對其和戰觀點與立場的了解頗受局限。從現存材料可知，汪、黃二人的軍事與政治才能並不足以振興宋室，他們專注於籠絡高宗、鞏固權勢，而非和戰事宜。至於秦檜，其雖有鮮明的和議主張，奈何太過“怯敵”，致使“紹興和議”最終脫離講和通好的範疇，更近似投降稱臣。主和派如此軟弱，主戰派仍然未能掌權，可知當時局勢之艱難。戰亂年代，拋頭顱、灑熱血並非唯一出路，與金講和、與民休息亦未嘗不是一種選擇。然則，不論戰或和，都應致力於將宋朝的利益最大化，“紹興和議”的結果差強人意，主和派宰相未能行輔佐之事，君主高宗決策不明，背負歷史罵名亦不爲過。

<sup>52</sup> [宋]李心傳：《要錄》卷一百七十二“紹興二十六年三月丙寅”條，第7冊，頁3284。